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5期（总第57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3 年第 5 期 (总第 578 期)

2013 年 2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穗府 [2013] 3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健康城市规划 (2011—2020 年) 的通知 (穗府办 [2013] 1 号) (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的意见 (穗府办 [2013] 2 号) (31)

部门文件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二〇一三年广州市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体育考试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教体卫艺 [2013] 2 号) (37)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民 [2013] 22 号) (43)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政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 (试行) 》的通知 (穗民 [2013] 31 号) (47)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3〕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12〕15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统一思想，提高对经济普查重要意义的认识

通过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将进一步摸清我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对我市全力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发展新兴产业，以及实现全面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目标和“率先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州”的核心任务，努力建设创新广州、美丽广州、文明广州，力争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此次经济普查的重要性，统一思想认识，把经济普查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根据我市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按时优质完成普查任务。

二、加强领导，精心协作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市情市力调查，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一组织，突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重点,优化方式,创新手段,全力做好普查工作。

市成立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全市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由欧阳卫民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周灵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府办公厅,市统计局、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监察局、民政局、财政局、工商局、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和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不纳入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行列,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全市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文件要求,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合作。

三、加大力度,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各区(县级市)、街(镇)要按照国务院和省、市的统一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抓紧落实普查经费、场地、物资、人员(包括组建普查员队伍),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和工作考核制度。

各级政府要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本级财政预算;财政部门要保证经费及时安排、按时拨付;各普查机构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从严控制开支,对部分贫困地区和普查任务较重的街(镇)要适当予以补贴。

各单位要采取有效的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高质量开展普查数据的采集、审核、录入、汇总、上报,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普查数据准确翔实。

四、坚持依法普查

各级普查机构、普查人员和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普查对象必须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拒报、虚报、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对在普查中知悉的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对弄虚作假或以各种手段干扰经济普查的部门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五、加强宣传动员

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组织,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电台、广播、互联网、户外广告等各种宣传媒体,深入广泛地开展宣传动员。各有关部门要大力配合,通过部门服务窗口等公共平台,开展灵活多样的宣传活动,强调依法普查的重要性。各街

(镇) 要充分利用社区宣传资源, 动员各种社会力量, 扩大宣传的深度和广度, 努力营造依法普查、诚信普查、和谐普查的氛围, 为我市经济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24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粤府〔2012〕15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开展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

经济普查是一项周期性的重大国情国力、省情省力调查。通过经济普查，摸清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准确反映我省经济发展状况，对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我省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按时完成各项普查任务。

二、加强对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此次经济普查调查范围广、任务重、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成立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全省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委宣传部，省编办，省统计局、发展改革委、监察厅、民政厅、财政厅、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省国税局和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普查工作协调机制，抓紧组织实施本地区经济普查工作。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三、依法组织实施经济普查

各地、各有关部门以及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以及国家和省的统一要求，依法组织实施经济普查，建立普查工作责任制，制订数据质量控制办法，确保普查结果真实、可靠。各级普查机构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普查方案，高质量地完成普查各环节的工作。各地政府要按照国发〔2012〕

60 号文规定，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根据本地区普查的需要，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证普查工作顺利实施。省财政对东西东北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国发〔2012〕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 2013 年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主要目的

全面调查了解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我国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查实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摸清我国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全面更新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健全统计工作的部门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及主要资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13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统一组织，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了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国务院将成立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国务院办公厅、统计局、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和质检总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财政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中央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民政部负责和协调；涉及组织机构代码方面的事项，由质检总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各级政府及其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事项，由监察部负责和协调处理。国务院其他各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的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对于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地方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的经费保障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六、普查的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监察机关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

义务。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利用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全面建立普查区电子地图；巩固和拓展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成果；积极推广使用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努力提高普查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的工作负担。

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要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2年11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建设健康城市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建设健康城市规划（2011—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8日

广州市建设健康城市规划（2011—2020年）

建设健康城市，是世界卫生组织在20世纪80年代针对城市化问题给人类健康带来的挑战而倡导的一项全球性战略行动。全球城市化进程中，人类健康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空气和饮用水污染、膳食结构不合理、不良生活方式、人口老龄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心理压力加大,以及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食品安全事件等已成为威胁人类健康的重要因素。建设健康城市是促进和保护城市居民健康,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从根本上提高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策略。目前,创建健康城市已成为城市建设发展的国际趋势,全球已有数千个城市参与其中。

广州市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率先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州”,走经济低碳、城市智慧、社会文明、生态优美、城乡一体、生活幸福的新型城市化发展道路。为巩固和完善“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等创建成果,贯彻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关于“推进健康广州建设”的要求,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1+15”系列政策文件,结合建设“幸福社区”、“美丽乡村”等工作,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为根本出发点,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的战略部署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有关要求,围绕营造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完善健康服务、培育健康人群、发展健康产业等目标任务,通过政府组织、部门共建、行业促进、群众参与,全面开展建设健康城市工作,努力提高城市环境质量、生活质量和市民健康素质。

二、主要目标及指标

(一) 总体目标。

按照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健康城市10条标准和建设健康城市准则的基本要求,围绕我市新型城市化发展要求,以推进“天更蓝、水更清、路更畅、房更靓、城更美”为抓手,把广州建成一个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环境污染有效控制,生态建设和健康产业稳步发展,市容整洁、环境优美、社会文明、风尚良好,科技、教育、文化、体育相应发展,医疗、预防、保健服务和公共安全体系健全高效,社会保障制度全面完善,城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高效能基础设施、高质量生态环境、高水平健康人群的健康城市,各项健康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到2015年,建立起健康城市的基本框架,形成人口、资源和环境协调,人文、自然和社会和谐,生存、发展和健康保障的健康城市基础。主要健康指标、生态环境指标、社区人文指标和与健康相关的公共服务指标达到健康城市的基本要求。

——到2020年,达到健康城市建设工作规划目标,人口、资源和环境进一步协

调,人文、自然和社会进一步和谐,生存、发展和健康进一步优化。主要健康指标进入全国先进行列,低碳生活、生态家园成为城市环境品质的特色,城市文明指数显著提升。

(二) 具体指标。

广州市建设健康城市指标体系包括健康环境指标、健康社会指标、健康服务指标、健康人群指标和市民满意度指标(各项指标值详见附件)。通过创建活动,上述指标达到预定目标要求,城乡环境明显改善,全市人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

三、主要任务与要求

(一) 营造健康环境。

1. 巩固和完善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成果。大力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以治理水环境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等为重点的环境综合治理,保护生态环境。采取有力措施防治空气污染。以实施国家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契机,在广州市进一步加强后亚运时期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基础上,制定实施新一轮5年空气污染综合防治行动方案,实施10项空气污染综合防治行动,落实近3000个防治项目,建立科学的大气污染监控和防治体系,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环境空气中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以及灰霾、酸雨、臭氧等复合型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控制。突出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治水成果。加大力度推进水务工程建设,进一步推进河涌生态修复与综合整治,完善城乡防洪排涝体系,完善城乡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88%以上。完善城乡供水保障系统,加大水源地保护和供水管网水质监测力度。重点水体水质基本满足功能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严格管控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切实加强饮食服务业污染整治工作,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危险废弃物处置率、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均达到创建指标要求。强化工业噪声防治和交通噪声的治理力度。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不超过55分贝,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不超过70分贝。(市环保局牵头)

2. 巩固和完善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大力整治市容环境卫生。突出整治“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内街小巷,彻底清理卫生死角,集中治理摊点乱摆、车辆乱停、垃圾乱扔、广告乱贴、工地乱象等现象。加大“城中村”改造和拆违力度,落实环境卫生长效保洁制度。扩大景观道路和景观区域管理范围。消除白天与夜间、主干道与非主干道、中心城区与郊区的环境卫生差异。积极开展

生态化管理小区试点，提高居住小区的专业保洁率，使全市居住小区环境更加优美，居住质量更加提高，服务水平更加优质。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减量、无害化处理工作，做好有害垃圾处理工作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作。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能力，确保城区生活垃圾密闭压缩运输率、无害化处理率、城乡垃圾一体化收集处理率和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标。积极推进卫生镇、卫生村创建工作。（市城管委牵头）

3. 巩固和完善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继续实施“青山绿地”工程。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和城市绿化美化工作，进一步建设和完善绿道网，高标准高水平建设好城乡森林体系、园林绿地体系、生态旅游体系，构建广州绿色生态屏障。按照布局生态化、园林艺术化、管理精细化要求推进城市绿化美化亮化工作，促进广州市园林事业的发展，增强城市绿化美化的立体感，营造优质人居环境，提高城区的“绿视率”、“花视率”，实现建成区500米见绿的目标，基本建成具有岭南园林特色的花园城市。依托“山、水、城、田、海”的自然生态格局，完善森林、自然保护区、绿道网、湿地、沿海（江）防护林等自然生态系统，构筑生态屏障和生态廊道，形成多层次、多功能、立体化、网络式的生态安全格局。大力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完善城乡生态安全体系，提升林业对城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贡献能力。（市林业和园林局牵头）

4. 完善、落实城乡规划。落实以实现建设健康安全、人人享有的新广州——经济高效、社会和谐、环境友好、资源节约、文化昌盛、风貌独特的城市规划目标。维护生态格局，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的城市环境，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环境优美，岭南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兼备的现代化生态型山水城市。坚持以人为本，全面推进城乡一体化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大力开展村容村貌整治。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实施工作，制定农村居住环境整治改善和新农村绿化的实施方案，大力推进以防治水污染和土壤污染为重点的农村小康环保工程。在镇村城乡规划体系中统筹落实各类基础设施。（市规划局牵头）

5. 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供水、污水处理、电力、环保、交通、信息、能源、防灾、环卫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提升市政公用设施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旧城更新改造，积极推进旧城危破房改造。加强内街道路等街巷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抓好排水设施改造，缓解城市内涝问题。以中心镇建设带动农村建设，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的延伸覆盖。针对市民在看病、上学、养老、就业、交通、住房、社会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完善和提升市、区、社区各级配套服务

设施及功能，满足居民健康生活的需要。（市建委牵头）

（二）构建健康社会。

1. 完善医疗、就业、住房、教育、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富民优先、民生为重，把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和社会养老保障体系，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不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逐步加大政府对社会保障的资助标准，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完善社区养老服务，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社会慈善和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健全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的保障性住房体系，积极解决城市最低收入、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健全和完善城乡平等就业制度、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优化创业环境，鼓励自主创业，促进充分就业。加快教育强市（区、县级市）建设，大力推动教育事业协调均衡发展，推动公共教育资源向困难地区、困难学生和困难群众倾斜，完善扶困助学制度，建立健全异地务工人员子女入学的长效机制和相关制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2. 健全食品安全和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与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市、区（县级市）、街（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网络，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市场准入管理制度，大力整顿食品生产加工工业，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添加违禁药物等违法行为。加强农村（社区）、城乡结合地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健全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加强食品流通市场监管，严格实行不合格食品的召回、销毁、清退和公布制度。严格餐饮服务许可准入，强化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的监管，全面实施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加强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切实提高食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全程监管，有效应对药械不良事件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安全和身体健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

3. 建设健康交通，减少交通意外伤害。坚持公交优先，加大公共交通投入力度，完善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严格查纠酒后驾车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完善交通指示标识。加强校车管理，提高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交通安全意识，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市交委、公安局、教育局分别牵头）

4.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着力构建组织严密、网络健全、反应迅速的犯罪打击体系、治安防范体系和社会控制体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联防联控、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职业安全培训和监督检查，坚决防止重大

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落实相关法律条例，加强禁毒工作。
(市综治办牵头)

(三) 优化健康服务。

1. 加强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完善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布局规划。启动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滚动修编工作，制定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规划，加快构建市、区（县级市）、街（镇）三级医疗体系，鼓励和引导广州地区各类医疗机构发展。加快“十二五”规划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发展优质医疗服务。谋划建设广州健康医疗中心。改革和创新医疗卫生管理机制，探索设立市属医疗单位管理机构，逐步实现政事分开、管办分离，促进政府部门增强对医疗卫生行业的宏观管理能力。（市卫生局牵头）

加快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我市结核病、性病麻风病、精神病防治，以及卫生应急、妇幼保健、社区康复及残疾人社区康复等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职业卫生工作，健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体系，强化技术服务能力。理顺和规范公共卫生机构职能，明确其主要任务和公益目标。着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特别是慢性病防治）、健康教育、精神卫生、妇幼保健、计划生育、职业卫生、口腔卫生、卫生监督等公共卫生机构建设，重点改善市、区（县级市）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软硬件条件。健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财政保障机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发展建设和业务经费由政府全额安排，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按照规定取得的服务性收入上缴财政专户或纳入预算管理。（市医改办牵头）

2. 建立完善的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免费向全市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中医药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试点工作，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挥中医药作用的有效途径和模式。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础建设。各街道按3万至10万居民建有一所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打造15分钟社区卫生服务圈。对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镇卫生院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进行改革和建设，落实和健全人员编制及财政补助政策。推行社区卫生服务网格化管理，建立居民健康管理社区医师责任制度，提高社区卫生服务覆盖率和居民健康管理率。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农村镇卫生院、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每个镇有一所政府举办的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有一所村卫生站。加强对农村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的培训，切实提高农村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推广居民健康信息管理。（市医改办

牵头)

3. 落实重大疾病防制。加强对严重威胁人民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慢性病等疾病的预防控制和监测,完善重大疾病防控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加强传染病疫情的发现、报告与临床诊断技术,建立新发传染病的快速检测技术平台,健全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和装备建设,着力提升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测预警和处置能力。落实结核病、艾滋病、性病防制,做好免疫接种服务。加强对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病、恶性肿瘤、精神疾病等重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高危人群、患者的有效干预和服务,提高对重点慢性病的规范管理率。(市卫生局牵头)

4.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爱国卫生机构建设,充实爱国卫生力量。按照国家颁布的病媒生物防制要求,健全完善全市病媒生物(蚊、蝇、鼠、蟑螂)防制工作体系,明确职责,完善财政保障,加强病媒生物防制队伍工作能力建设。开展健康社区、健康村、健康单位创建活动。推进无烟单位建设,以及工作场所、室内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市城管委牵头)

5. 优化配置医疗卫生资源。落实《广州市卫生事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制定《广州市区域卫生规划(2011—2020年)》并逐步实施,统筹规划辖区内医疗机构、床位、大型医疗设备等卫生资源,巩固和发展区域医疗中心地位,加快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从化市、增城市等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引导卫生资源向薄弱区域流动,使区域卫生资源数量更加适宜,配置更趋合理,布局更加均衡,结构更为优化。进一步提高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提高卫生资源的利用效率,使卫生资源配置与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的卫生服务需求相匹配,区域间、城乡间卫生资源配置差异明显缩小。统筹高层次医学人才和面向基层的实用卫生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预防保健医疗服务中的独特优势,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中药房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率先建立健全中医“治未病”预防保健服务网络。加强中医药健康教育,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市卫生局牵头)

(四) 培育健康人群。

1. 优化出生人口素质,促进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母婴安全,降低孕产妇、婴儿死亡率。大力推进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工作。扎实做好婚前保健、孕前保健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三级干预措施,有效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的发生。实施广州市出生缺陷干预工程,完善优生检测和筛查项目、种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开展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明显结构组织畸形等出生缺陷病种的专项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服务。加强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服务。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妇女病普查制度，保障城乡适龄妇女每年接受一次妇女病检查。落实学生常见病防治，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免费为义务教育学生体检、免费为适龄儿童提供窝沟封闭等口腔检查防治服务。（市卫生局牵头）

2. 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推进健康生活方式示范单位建设和慢性病防控综合示范区建设。加强对居民营养监测和合理膳食指导与干预，通过推出简便易行的健康支持工具，帮助市民改变不良饮食习惯，全面普及合理营养知识，提高市民合理营养知识知晓率，推进社区、机关、单位食堂等公共营养服务，引导市民形成低盐少油低脂的科学营养平衡膳食。预防和控制未成年人吸烟，开展青少年拒吸第一支烟活动。引导市民从我做起，告别不卫生习惯，杜绝不卫生行为，保持个人家庭清洁卫生。积极扶持群众性健康自我管理组织，引导居民自我健康管理。（市卫生局牵头）

3. 普及健康锻炼。加快推进体育健身场所建设，提高人均拥有公共体育设施面积。完善社区健身设施，确保所有街（镇）拥有健身场所，所有社区（村）拥有健身点和健身器材。积极推进全民健身运动，动员和组织全体市民积极参与体操、健步走等体育健身锻炼，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健身团体，大力宣传科学健身方式。提高体育人口的比例，力争每个市民都喜爱、学会和参与一项体育活动。不断增强身体素质，提高市民健康水平。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保障学生每天体育锻炼时间不少于1小时。（市体育局牵头）

4. 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加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教育专业机构队伍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和健康教育专家队伍。建设健康教育馆（基地）、健康宣传网站，社区、镇、村、医院、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物业管理小区等因地制宜，设有直接面向目标人群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服务人员、设施和网络。市级电视台开设健康频道，市、区（县级市）在报纸等媒体设立健康教育栏目，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传媒，广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公益性宣传。开展城乡社区“健康大讲堂”活动和面向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农民、异地务工人员等健康促进的巡讲活动。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升全市人民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市卫生局牵头）

5. 加强精神卫生服务。加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精神卫生工作发展。落实重性精神病人管治，加强心理健康服务，规范各类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发展社

会工作服务。完善心理援助热线 81899120 服务, 加强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建设, 努力为广大青少年提供心理疏导、法律援助、信息咨询、就业指导、应急救援等综合性服务。提高市民心理卫生知识和在校学生生理卫生知识知晓率。遏制心理行为问题上升趋势。(市卫生局牵头)

(五) 发展健康产业。

1. 建设符合市场运行机制的医疗产业化发展模式。探索不同所有制企业通过多种形式进入医疗服务市场, 广泛调动、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源在医疗产业方面的投入, 建设不同档次的医疗服务项目, 逐步形成以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共同促进、共同发展的医疗产业格局。重点发展中西医结合的高端医疗、健康管理和健康养生等高端服务业, 提供以患者为中心, 国际一流水平的个性化、精细化、高附加值、形式多样的医疗服务。引进国外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服务模式, 提供与国际接轨的标准化医疗服务产品, 努力把广州建设成为粤港澳医疗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2. 大力发展医药制造和医疗器械产业。支持和鼓励建设集约型生产基地和产业园, 不断开发新产品, 扩大传统产品市场份额。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积极吸引跨国医药企业落户广州。扩大在医疗器械领域的研发投入, 引进一批有竞争力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加大对保健药品、医药化妆产品的支持力度, 深度挖掘广州医药制造业老字号的市场价值, 发挥各方面的优势, 进一步做大做强广州医药和医疗器械制造业。(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3. 大力发展基于优质医疗服务的养老服务业。积极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开展各具特色的社会养老服务, 积极帮助培育壮大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在城区范围内, 科学合理布局公益性的养老服务机构, 提供足够的养老床位, 满足市民越来越普遍的养老需求; 吸引社会资源进入养老服务业, 提供差别化的养老服务产品, 满足多元化的养老需求, 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培养养老服务品牌, 做大做强养老服务业。(市民政局牵头)

4. 努力拓展休闲产业的发展空间。积极引进境内外知名医疗和保健机构, 提供体育锻炼、治病疗伤等各类养生保健服务, 开发温泉、药膳、中医调理等系列服务产品, 进一步挖掘广州及周边地区的海滩、江景、山地、温泉、森林、田畴、花场、农庄、湖泊、古村等资源, 充分整合绿道资源, 注入更多的休闲娱乐元素, 引导广州健康休闲产业做出特色、做出品牌。(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四、2012—2015 年重点推进 15 项健康行动

(一) 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落实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求,积极开展我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改善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加强乡镇和农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做好重点场所、行业、铁路、公路和内河航道沿线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普及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广泛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推动环境卫生管理城乡一体化进程。开展多种形式健康教育活动。发动“人人动手清洁家园”行动,广泛发动市民参与整治社区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公益性活动。建立义务劳动制度和群众性监督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卫生督查及整治活动,引导市民主动关心城市公共卫生状况和环境状况,自觉维护市容环境,摒弃乱吐痰、乱扔垃圾等陋习,提高市民的公共环境卫生意识,不断改善城市整体环境水平。落实环境卫生责任区告知制度。加强五小行业(小饮食店、小美容美发店、小旅店、小歌舞厅、小浴室)发证前的卫生条件审查,严把许可审核关。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和对五小行业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对有关设施进行改造,落实各项卫生制度和措施。合理设置、建设和改造各类肉菜市场。(市城管委牵头)

(二) 全面实施城市垃圾综合处理工程。

进一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能力和水平。落实《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全面推广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广州市生活垃圾终处理阶梯式计量管理办法》,控制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总量。制定《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开展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完善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系统。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立健全资源循环处置利用体系。开展遏制过度包装、倡导取消一次性日用品、净菜进市、倡导节约用纸、创建环境友好家庭等活动。做好有害垃圾处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有害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做好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作,大力推进餐厨垃圾处理示范点建设,规范餐厨垃圾收运管理;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到2012年建立完善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系统,全社会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85%,市民参与率不低于60%。逐步在全社会形成生活垃圾分类的氛围。到2015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率达90%;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回收率达40%;有害垃圾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市城管委牵头)

(三) 推行健康社区、健康村创建活动。

在城市社区开展健康社区建设。结合社区实际问题,出台或改革促进社区成员健康的公共政策,制定相应措施,将健康社区工作纳入社区建设、发展和管理的整体工作计划或规划之中,促进和保护社区成员健康成为社区工作的优先领域之一。完善社区健康环境,改善社区卫生、治安、交通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问题。完善社

区健康基础设施,增加体育锻炼设施,建立老年活动中心及便民利民服务场所等。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建设,提高卫生服务水平,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不断探索和创新建设健康社区的工作模式,重点围绕居民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健康需求,开展形式多样、具有针对性的健康促进活动。建设健康物业小区,确定工作思路,发动全市物业小区参与建设健康物业小区活动。加大推行健康社区宣传力度的有关内容,引导广大居民自觉参与到健康行动中来。(市建设健康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

在农村地区开展健康村建设。根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要求,着重巩固卫生镇、村成果,推动农村改水、改厕、硬化道路、植树绿化、人畜分居、雨污分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污水集中处理系统等基础建设,实现农村废弃物和人畜粪便无害化处理。开展村容整洁达标建设,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引导村民积极参与农村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环境整体面貌,整治村庄环境,改善农村卫生条件和人居环境。落实农村安全饮水,提高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普及农村卫生厕所。落实四害防制工作。全面优化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化村卫生站,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深化“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落实农村健康教育服务设施。完善镇、村居民医疗、养老、贫困救助和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制度。抓好各级文明示范村创建工作,推动在中心镇开展创建文明示范镇工作。(市建设健康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

(四) 开展健康单位建设行动。

开展健康企(事)业单位建设。建立建设健康企业标准和建设健康企业评估指标体系,以人人享有职业病防护为目标,创建健康环境条件。动员和组织企业职工积极实施健康计划,开展健康促进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开展企业职业卫生宣教工作,普及职业卫生知识,提高从业人员防范职业病危害能力,提高企业劳动者的健康素质。深入开展有机溶剂、高毒物品生产使用企业和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行动,督促企业完善隐患自查自纠制度,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加大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完善职业病危害监管机制,有效预防和降低意外伤害和职业病发生率。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对重大隐患继续实行挂牌整改,全面实行重大危险源分级分类监管,在高危企业全面建立隐患自查自纠的定期报告制度,建设重点职业病危害常态化监测哨点网络,形成反应及时、处置妥善的有效监控体系。(市安委办牵头)

开展健康机关建设。引导全市各级机关和单位工作人员增强健康意识、提高健

康素质，做践行健康城市建设的表率。（市卫生局牵头）

深入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建设。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切实提高学生身体、心理和社会的健康水平。以健康教育为载体，使在校学生从小形成健康理念和健康行为。落实学校卫生保健教师设置，改善学校卫生设施条件，落实学校多发传染病、学生常见病和伤害防控措施。推进“无烟学校”建设活动，让青少年远离吸烟危害，保障师生健康。（市教育局牵头）

开展健康医院建设。继续开展“无烟医院”创建活动。改善就医环境，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服务规范和人性化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医疗机构资源优势，实现健康促进。（市卫生局牵头）

（五）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公益广告等传播媒介，加强卫生知识与保健常识的宣传。建立健康知识网络平台，发布权威健康信息。在广州市广播电视台设立健康频道或栏目，在广州日报等市级报刊设立“健康城市”活动宣传专版，普及健康知识。因地制宜，建设健康园地、健康广场等健康科普基地，为广大市民提供健康咨询、体能测试、娱乐健身功能为一体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服务。同时，以社区为单位组织各种俱乐部、娱乐队等活动小组，经常组织开展各种健康促进活动，鼓励老年人积极参与各种社会活动和社会交往。开展“健康社区行”、“卫生保健进万家”、“健康知识进校园”、“心理健康进社区”、健康知识竞赛等健康促进活动，倡导市民参加“健康行为”大讨论，引导市民全面提升健康意识，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市卫生局牵头）

（六）加强慢性疾病防控行动。

推进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示范区工作。逐步建立基于居民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全面掌握辖区人口的主要健康问题。对高血压、糖尿病、老年人等高危人群和患者，以及重性精神病人落实登记建档、随访和定期体检等健康管理，控制血压、血脂、血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对辖区人口中的高血压、糖尿病病人定期开展健康咨询、健康监测和服药指导。推广组建各类健康自我管理小组，力争覆盖全市各个居（村）委会和健康单位，鼓励社区居民主动掌握自身的健康状况，主动干预自身的健康隐患，逐步实现健康的自我管理。推广健康体检，落实各单位员工定期体检制度，为市民提供便民血压测量服务。在全市药店、计划生育服务站增设血压、体重测量和药学、计划生育知识等相关咨询服务，免费为市民提供血压、体重、腰围测量服务。（市卫生局牵头）

(七) 开展合理膳食行动。加强儿童青少年营养膳食管理,发挥营养午餐在学生膳食干预中的作用,促进儿童青少年从小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改善儿童青少年的超重和肥胖状况。在幼儿园、学校、医院及集体用餐单位开展营养知识培训,科学指导市民合理膳食,改变膳食结构不合理、营养不均衡现状。开展营养监测评价和膳食摄入量的监测评价,指导营养和膳食改善。每年进行抽样调查,了解居民营养膳食摄入情况,公布监测数据。倡导少盐少油饮食。向居民户免费派发健康生活方式支持工具和相关的健康宣传资料;倡导科学用盐;在集体用餐单位试点开展控盐、控油示范单位建设;在餐饮单位推广合理膳食提示和健康菜谱。(市卫生局牵头)

(八) 普及应急自救常识、坚持群众体育锻炼活动。

大力普及识别危险标识的知识和技能,提醒市民保护自身安全,减少意外伤害。组织开展各类应急自救基本技能的培训、测试和演练,不断提高市民在地铁、楼宇等公共场所应对突发事件的自救意识和能力。(市红十字会牵头)

落实全民健身条例,深入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倡导“体育生活化”理念,从日常生活和工作入手,引导市民每天进行累计相当于一万步左右的身体活动。积极开展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通过健身操、健康跑等形式,不断扩大参与人群的范围。恢复和推广“工间操”制度,倡导职业人群加强日常健身锻炼。全面建设健步道,在公共绿地、公园和社区的有关道路上,建立以健身为主题的宣传指示牌,普及科学健身理念。(市体育局牵头)

(九) 推进控烟行动。

加强控烟宣传,推进落实《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倡导无烟环境,继续创建无烟单位,重点推进无烟医院、无烟学校建设,推进落实工作场所禁烟和室内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市城管委牵头)

(十) 实施保护牙齿行动。

建立健全青少年口腔防治指导体系,加强对青少年、儿童等重点人群的牙病防治技术指导。建立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为基础的口腔健康防治网,承担起口腔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具备为市民提供口腔健康检查和牙周洁治服务能力。结合中小學生健康体检,落实对全市学龄前儿童和在校中小學生开展免费的口腔健康检查,建立口腔健康档案,加强对龋齿及其危险因素监测与控制。在全市实施适龄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2015年前,青少年龋病控制基本达到卫生部相关规划目标。(市卫生局牵头)

(十一) 开展母婴安康行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开展基层医疗机构产科、儿科队伍技能培训，加强重症孕产妇、重症儿童救治能力建设。开展基层医疗机构产科、儿科标准化建设。加强母婴安康健康教育。开展基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建设。（市卫生局牵头）

（十二）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行动。

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制长效管理机制，分步推进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基础设施建设，系统整治城乡病媒生物孳生地。完善病媒生物防制监测反馈机制，建立病媒生物防制数字化信息系统管理。遵循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制原则，坚持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鼓励个人和家庭搞好居家卫生的方针。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要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防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动员全社会，多部门协作，人人动手，消灭“四害”，确保“四害”密度指标全面持久达到国家标准。（市城管委牵头）

（十三）推进饮水安全工程。

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以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为主线，进一步加大节水型社会建设力度，大力推进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工作；构建城乡一体、互联互通的供水格局，逐步形成广州市中心城区（含萝岗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市和增城市等6个相对独立又互为应急备用的区域供水管网；以广州中新知识城作为广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积极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五年内达到节水型社会试点建设的要求，带动广州市节水型城市建设。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加强水功能区水质监测能力建设；城镇过境河段水质明显好转，水库富营养化有所控制；主要河流河口区生态环境用水保证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建立比较完善的地表水管理体系和监测信息系统；加大地下水保护力度，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地下水污染地区水质状况得到改善；建立健全地下水管理体系和监测监督系统；重点推进建设广州中心城区北部水厂及其配套管网，广州中新知识城供水，花都北江引水，广州中心城区向花都区、番禺区、增城市、从化市联网应急供水及配套管网等工程。到2015年，广州市中心城区北部水厂及其配套管网规划建成规模60万立方米/天。实施广州市农村自来水改造工程建设方案，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落实饮水安全工程卫生学评价和水质监测，提高水质监测技术水平，建立饮用水信息系统，实施水质状况定期公布制度。（市水务局牵头）

(十四) 开展空气污染综合防治行动。

实施广州市2012—2016年空气污染综合防治行动方案，重点强化颗粒物、氮氧化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优化能源及产业结构，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大力推进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严格环境准入标准，优化工作布局。强化机动车船舶排气污染控制，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倡导绿色出行。不断提高燃油标准和新车排放标准，强化源头控制。深化工业污染治理，重点治理控制电力企业、水泥行业以及造船企业的污染。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污染控制，整治证照不全或环保手续不全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防治工地及道路扬尘污染，遏制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废弃物运输、道路、码头和堆场的扬尘；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整治餐饮业油烟污染。强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善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增加细颗粒物（PM_{2.5}）监测站点。健全信息发布机制，构建涵盖信息发布、举报投诉、评价反馈的空气质量信息公众服务平台。完善我市空气质量监测与预警工作平台，实施以空气质量日变化为依据的减排措施。加大环境宣传力度，促进社会广泛参与。（市环保局牵头）

(十五) 发展健康产业工程。

结合广州多中心组团的空间发展战略，聚焦发展中心城区的医疗产业，优化周边地区的医疗制造业和高端医疗服务业，适度发展东北部健康休闲和养老服务业，优化和完善健康产业空间布局，重点建设广州健康医疗中心（越秀区）、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白云区）、国际医疗健康城（萝岗区）、健康产学研孵化城（番禺区）、高端医学城（南沙区）等项目。（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

建立广州市建设健康城市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第一召集人，分管卫生工作的副市长担任第二召集人，市政府秘书长、协助分管卫生工作的副秘书长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教育局、科技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水务局、农业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局、规划局、城管委、体育局、工商局、林业和园林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安办，各区、县级市政府。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负责健康城市活动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由协助分管卫生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卫生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联席会议办公室下设3个专责工作组和专家顾问组。项目实施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统筹、组织、协调各项目的实施工作,指导各项目的牵头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督导评估组由市卫生局牵头,负责制定督导方案和评估体系,对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综合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策划健康城市的宣传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对活动的宣传报道和健康城市相关知识的普及;收集信息,及时编写简报反映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专家顾问组由市卫生局牵头,负责对建设健康城市的工作开展调研与评估,提出建议并指导工作的开展,组织、参与建设健康城市课题研究工作。

各区、县级市政府相应建立本辖区建设健康城市工作的组织协调机制。

(二) 落实财政投入,实施项目管理。

将健康城市建设项目预算纳入财政预算项目,作为公共财政支持的重点,确保每年项目预算资金及时到位。建立财政经费项目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化管理,专款专用,落实项目进度、绩效评价。

(三) 各负其责,稳步推进。

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县级市政府根据本规划要求和职能分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规划实施。市有关部门,尤其是承担具体指标任务的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协作,从资金、技术、人力等方面确保各项目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探索建立全市健康城市评估指标体系和市民健康行为监测系统,委托专业机构定期监测,全面、科学、公正地评估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根据年度计划,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县级市政府每年末进行总结,联席会议办公室对重点项目组织评估。

(四)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强化建设健康城市的舆论导向,宣传建设健康城市理念,弘扬新风,树立典范,开展各项公益宣传、知识普及、新闻报道和专题讨论,营造浓厚的建设健康城市氛围,让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建设健康城市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健康城市建设与重大环境纪念日、卫生日、爱国卫生月等活动结合起来,组织市民群众参与各项公益活动,营造从我做起的社会氛围。充分利用和积极扶持城市卫生志愿者队伍,以群众教育群众的方式,推动更多的市民关心城市的公共卫生状况和环境状况,并从自身做起,努力改变影响健康的不利因素。

(五) 促进交流,总结经验。

积极促进与国内外其他地区建设健康城市的工作交流，利用各种形式介绍世界卫生组织及国内外健康城市最新信息、先进理念和成功经验，探索和创新健康城市理论。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总结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附件：1. 广州市建设健康城市指标（国家和省相关工作要求）
2. 广州市建设健康城市指标（本市指标）

附件 1

广州市建设健康城市指标（国家和省相关工作要求）

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2015 年目标	牵头部门
健康环境	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污水量 (吨) / 污水总量 (吨) × 100%。	≥88	市水务局
	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经过无害化处理的垃圾量 (吨) / 垃圾总量 (吨) × 100%。	100	市城管委
	3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卫生厕所普及率指使用卫生厕所的农户数占农户总户数的比例。计算公式：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 = 使用卫生厕所的农户数 / 全村总户数。	99	市城管委
	4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指城市市区从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取得的水中，其地表水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和地下水水源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1993》Ⅲ类标准的水量占取水总量的百分比。	100	市环保局、水务局
	5	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 (%)	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县及以下行政区域（含县城）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合格样本数与水质卫生监测样本总数的比例。	65	市水务局、卫生局
	6	森林覆盖率 (%)	(有林地面积 + 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面积) / 土地总面积 × 100%。	42	市林业和园林局
	7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公园绿地面积 / 城市户籍人口。	16.5	市林业和园林局

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2015 年目标	牵头部门
健康社会	8	城镇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人数占总人口数。	9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城镇登记失业率 (%)	指报告期末, 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占期末从业人员总数与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之和的比重。	<3.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万车交通事故死亡率 (人/万车)	交通事故死亡率/城市车辆数×10000/万。	<6	市公安局
健康服务	11	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 (%)	指按照儿童免疫程序进行全程合格接种的人数占全部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	>97	市卫生局
	12	学校健康教育开课率 (%)	开设健康教育课的学校占中小学校的比例。	100	市教育局
健康人群	13	人口预期寿命 (岁)	对同时出生的一批人进行追踪调查, 分别记录他们在各年龄段的死亡人数, 直至最后一个人寿命结束。然后根据这些人的平均寿命来假设一代人的平均寿命, 即为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80	市卫生局
	14	婴儿死亡率 (‰)	指年内未满 1 岁婴儿死亡数与年内活产婴儿数之比 (活产婴儿是指具有呼吸、心跳、脉搏、肌肉抽动四种生命现象之一者)。	<3.5	市卫生局
	15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指年内每 10 万名孕产妇死亡数。孕产妇死亡指从妊娠开始至产后 42 天内死亡者, 不论妊娠时间与部位, 包括内外科原因、计划生育手术、宫外孕、葡萄胎死亡者, 但不包括意外原因死亡者。按国际通用计算方法, “年孕产妇总数” 以 “年活产数计算”。	<14	市卫生局
	16	市民健康知识知晓率 (%)	通过居民健康知识问卷调查得出。	85	市卫生局
	17	市民健康行为形成率 (%)	指已形成健康相关行为的人数占被调查人数的百分比。	85	市卫生局
	18	体育人口占总人口比例 (%)	16 岁以上居民达到体育人口标准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43	市体育局
	19	国民体质测试合格率 (%)	抽查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手册》合格标准的人数占抽查总人数的比例。	>95	市体育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2015年目标	牵头部门
市民满意度	20	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度 (%)		≥85	市环保局
	21	对交通出行状况满意度 (%)		≥70	市交委
	22	对医疗卫生服务满意度 (%)		≥85	市卫生局
	23	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		≥70	市食安办
	24	对社会保障水平满意度 (%)		≥8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注：上述指标来源于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以及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建设幸福广东、《珠三角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等指标体系。

附件2

广州市建设健康城市指标（本市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2015年目标	牵头部门
1	细颗粒物(PM _{2.5})下降(%)	细颗粒物(PM _{2.5} , 微克/立方米)较2010年下降的比例。	5	市环保局
2	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	乘坐公共交通(地铁、公交车、出租车、轮渡)人数/机动化出行(公共交通、小汽车、摩托车等机动出行工具)出行总人数×100%。	70	市交委
3	健康城市建设纳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健康城市建设是否纳入区、县级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纳入	各区、县级市政府
4	食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食品抽检合格率(%) = 当年抽检的食品的合格数/食品抽检总数×100%。	>90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安办)等单位
5	健康村建设率(%)	建成健康村的数量占村总数的比例。在2015年前以建设数量(个)为指标。	35	市建设健康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6	健康社区建设率(%)	建成健康街道(镇)的数量占街道总数的比例。在2015年前以建设数量(个)为指标。	12	市建设健康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7	健康单位建设率(医院、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	开展健康单位建设的(医院、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数占全部单位的比例。在2015年前以建设数量(个)为指标。	120	市卫生局、教育局、安全监管局
8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	建档人数/辖区内常住居民数×100%。	80	市卫生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2015 年目标	牵头部门
9	社区重性精神病人监护率 (%)	重性精神病人监护率是指通过监护小组、家庭病床、工疗站、社会就业及精神卫生机构,接受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治疗与康复的精神病人占摸底调查精神病人数的比例。	95	市卫生局、残联
10	对健康城市建设工作满意度 (%)		≥85	市卫生局
11	PM _{2.5} 监测站点数	全市设立 PM _{2.5} 监测站点数。	>50	市环保局
12	二氧化硫减排 (%)	2015 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 2010 年减少。	31.9	市环保局
13	氮氧化物减排 (%)	2015 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10 年减少。	30.9	市环保局
14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	指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的比例。	90	市安全监管局
15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知识培训率 (%)	指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的比例。	90	市安全监管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我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0〕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15号），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我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校企合作是指我市高职院校、职业学校、技师学院和技工学校等职业类院校（含公办和民办、市属和区属，以下简称职业类院校），与相关企业在人才培养与职工培训、科技创新与技术服务、资源共享与共同发展等领域开展的合作。我市职业类院校众多，具有较强的办学能力和较高的办学水平，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转型升级，广大企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开展校企合作办学，既是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增强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能力，打造广州职业教育品牌，建成我国南方职业教育与培训基地的迫切需要，也是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增强企业的人才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我市校企合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是，根据市委、市政府“12338”的决策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署,围绕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及其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以“政府引导、校企互动、行业协调”为工作原则,以市场需求和促进就业为导向,充分整合社会各方面教育培训资源,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产业发展、促进就业紧密结合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新机制和产学研合作新模式。职业类院校与企业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紧密型的合作办学体制机制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推进生产、教学、科研相结合,产业链和教育链、产品链和教学链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培养对象的综合素质、实践能力和就业竞争力,实现职业类院校和企业共同发展,达到“双赢”、“多赢”的目的。

二、主要内容和方式

(一) 开展合作办学。

支持企业与职业类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发挥政府、企业、学校各自在产业规划、经费筹措、先进技术应用、兼职教师选聘、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学生就业等方面的优势,形成政府引导,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各方合作办学,跨部门、跨地区、跨领域、跨专业合作育人的长效机制。鼓励职业类院校或企业牵头或参与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充分发挥职业类院校、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各自的优势,在政府的引导下,按所属行业联合职业类院校与企业结成校企利益共同体,推进政校企三方集群联动,成立相应职业教育集团合作办学董事会(理事会),形成共建共享的办学体制、建立校企深度合作的长效机制,实现职业类院校办学模式的多元化。

(二) 共同培养技能人才。

职业类院校应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面向社会开展高技能和新技术培训、成人学历教育,提高社会服务能力。主动与企业在学生实习、专业设置与课程开发、订单培养与就业推荐、师资交流与培训、职工培训与继续教育等方面开展合作,积极参与企业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等。对企业的“订单培养”需求,职业类院校按照学历教育人才培养标准,结合企业岗位工作标准和国家职业资格标准与企业共同制定技能型的“订单培养人才”培养方案,为企业定向培养、输送人才,并可以企业名称命名班级。企业要发挥主体作用,积极参与和支持校企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并将其作为建立现代企业职工培训制度的重要内容,更多地通过校企联合办学、“订单式”培养,录用新员工,满足生产、经营、服务对人才的需求。

(三) 合作推进内涵建设。

职业类院校要建立有职业院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行业专家和对口科研院校专家参加的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和有企业专家参加的课程建设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

会，试行校企互派人员挂职制度，联合推进职业教育课程改革，优化专业设置，加强专业建设，合作共建课程。职业类院校要聘请有实践经验的合作企业专家担任专业教学和技能训练的兼职教师，建立兼职教师师资库，合作企业每年从库中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职业类院校，参与人才培养。职业类院校和合作企业共同制定教师能力建设计划，建立教师定期到企业实习锻炼的制度，联手培养“双师型”教师，把与企业合作共同培养教师专业实践能力作为教师培训工作的重要途径。企业要依靠相关专业优势，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发展和教学相关环节，做好职业教育发展规划、专业布局、课程体系、评价标准、教材建设、实习实训、兼职教师选派等方面的工作指导和咨询，在职位晋升、工资福利待遇等方面切实保障到学校培训的职工的权益，对到企业实习锻炼的教师，安排其在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岗位顶岗实习或参与有关工作和活动，帮助其完成实习课题。

（四）共同建设实验实训基地。

职业类院校要与企业合作建设实验实训基地或实训中心，按照互惠互利原则，明确校企双方职责和利益，采用接受企业设备赠送、设备推介、为企业提供设备场地、与企业合股等形式，积极引进企业先进生产设备、产品、资金、生产线、生产车间或技术创新机构用于实训、生产和研发，共同将实训基地或实训中心建成企业的生产、研发基地和学校的教学工厂、对外培训中心及技能考核鉴定场所，有效保证学生和对外开展生产性实训，企业通过合作建设实训基地或实训中心实行设备、人才资源共享配套，促进实训、培训、生产和研发相结合，提高生产效益。支持企业提供场地吸引职业类院校带着技术与资金到企业建立“厂中校”、培训实训基地或教师企业工作站。

（五）共同建立实习就业基地。

职业类院校要通过与企业签定协议、在企业挂牌等形式，建立相对稳定的学生生产实习和就业基地，积极实行实习就业一体化。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安排实习内容，建立和完善学生实习制度和实习管理制度。合作企业要积极接受职业类院校学生到企业相应岗位实习，安排对口专业的实习岗位，安排带教师傅，做好岗前培训、安全教育，提供劳动保护。学生实习前，学校与学生或学生家长、学校与企业应该以书面形式分别签订学生实习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得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实习可根据专业需要灵活安排，要积极探索工学结合、半工半读、学校学习和企业实习分阶段、交替式学习等模式。禁止安排实习学生在风险较大、非本专业对口行业或者其他不适宜学生实习的岗位顶岗实习，

学生每天顶岗实习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对实习学生按有关规定和实习合作协议提供合理报酬，支付实习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对半工半读的学生可实行免费培养，所需费用经企业和学校协商，由企业合理分担。要根据需要，优先从实习学生中录用新员工，帮助学生就业。要积极开拓国际合作办学途径，开展境外实习、研修项目，提高实习档次和水平，开拓境外就业市场。

（六）共同开展技术研发。

职业类院校要把与企业合作开展技术研发作为提升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以政府为主导，整合研发机构、高科技企业和职业类院校科技创新资源，政产学研合作开展技术攻关，建设产业化孵化基地，汇聚、转化、转移技术成果。职业类院校要制定政策措施，培养骨干力量，确定研发项目，积极组织教师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技术革新与攻关、与新课程相配套的实训设备和实训平台的研发制作，并积极推进产业化经营服务，努力推进成果在生产实际和教学实训领域的应用。企业可充分利用职业院校场地、设备、教师资源，在职业院校建立产品研发基地，通过企校合作，建成新产品、新技术的培育孵化基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运行指导机制，由市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有序开展，完善促进校企合作配套的政策、措施和办法，搭建校企合作对接和信息沟通的平台，评估校企合作的成效。各有关部门也要通力合作，履行相应职责，将职业类院校的发展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规划，统筹谋划职业类院校发展规划、经费筹措、基础建设等重大政策措施，引导和鼓励相关企业与职业类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并积极指导解决校企合作工作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形成共促合力。

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行业协调、校企互助、企业参与、社会联动的校企合作长效运行机制。在政府引导下，行业组织要发挥在信息、人才和技术等方面的资源优势，鼓励、指导和规范本行业的企业和职业类院校开展合作，协调合作关系，推动合作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及时发布和预测本行业技能人才的用人信息，参与实践教学标准及实习指导教师能力标准的制定等。学校和企业要发挥在校企合作中的双主体作用，要把校企合作纳入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专责领导负责推动校企合作工作的组织和实施，鼓励学校和企业

在合作协议中安排校企合作促进专项经费，校企合作产生的利润中应当预留部分资金作为校企合作项目发展资金。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市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校企合作项目每年开展情况，申请有关项目资金支持或视财力列入部门预算。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在当年度财政预算中按生均比例安排资金，并多渠道筹措经费，保证用于支持校企合作发展的资金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同步增长。

财政支持校企合作的资金主要用于职业类院校和企业联合建设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及生产车间；支持企业办学和建立实训基地；合作开展企业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科技攻关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接纳职业类院校学生实习发生的物耗能耗，职业类院校学生实习期间意外伤害保险；职业类院校和企业联合开发地方特色教材，校企合作专题调研、专项研究和经验交流等活动。

（四）强化政策保障。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和完善职业教育专业领军人才引进的激励政策，建立企业引进人员职称互认制度，落实企业人员调入职业类院校直接享受职业类院校相对应的待遇。加快制定出台建立实习实训安全责任分担政策及实施办法、学生顶岗实习工伤保险补贴制度及实施办法等系列政策。

2. 校企合作所形成的技术成果、专利、发明等知识产权及产品的收益均为投资者共有，也可通过协商确定其归属，成果主要完成人可按有关法规享有相应权益。

3. 明确企业职工培训经费，企业应建立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并确保按规定提取职工培训经费并合理使用。对企业和职业类院校合作开展“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由企业承担的支出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企业应在职位晋升、工资福利待遇等方面切实保障到学校培训的职工的权益。

4. 校企共办非营利性教学实训基地用地可列入教育用地范围，允许使用教育经费与企业共建产权属明晰的企业实训基地，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与操作办法，对校企合作建设实训（生产）基地的教学管理、设备与物资管理、生产管理、现场管理、人员管理等提出具体要求，使职业教育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每个环节均与企业、职业要素“全面渗透”，全面提升实训基地的功能，推进实践教学改革。

5. 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企业用于校企合作的设备按税法规定计提折旧，企业给予实践教师和顶岗实习的学生的劳动报酬或津贴按照税法规定予以税前扣除。企业通过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群众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及其部门,个人通过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群众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类院校捐赠的支出,可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比例在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对企业共同合作研究开发的项目,符合税收政策规定条件的,由合作各方就自身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按照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以扣除;对企业委托职业类院校进行研究开发活动的研发费用,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由委托方按照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以扣除。

(五) 建立评审考核机制。

校企合作各方应对合作项目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共同制定考核标准,对人才培养及在职培训质量等进行考核;市和区(县级市)主管部门应当对财政用于支持校企合作发展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资金使用进行调整。市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委托的行业组织,对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项目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检查、评估结果作为政府专项资金资助或奖励的依据。对校企合作中有突出贡献的职业类院校、企业、个人,按规定进行评选表彰。对职业类院校参与企业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科技攻关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给予资助或奖励;对校企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成绩突出的职业类院校,将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实训基地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推荐参评各级教育部门的荣誉集体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授予的“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称号。

四、其他

本意见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30009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体卫艺〔2013〕2号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二〇一三年广州市 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体育考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华师附中、广东实验中学，局属有关学校，市招考办、市教育局教研室、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二〇一三年广州市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体育考试实施意见》已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教育局

2013 年 1 月 24 日

二〇一三年广州市初中毕业生学业 考试体育考试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7

千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文件精神,因地制宜组织实施好2013年广州市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体育考试(简称“体育考试”)工作。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粤教体函〔2012〕89号)要求,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体育考试的目的和意义

学校教育要坚持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促进社会、学校、家长对学生健康素质的高度重视。

实施体育考试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和提高教育质量的举措之一,旨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养成自觉锻炼的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终身体育意识,达到《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有关要求,促进学生健康发展。

体育考试能体现课程改革的方向,有效检验学校实施体育课程的效果,有利于促进学校体育教育质量的提高,发挥其对增强学生体质的引导作用。

二、体育考试的内容和成绩

(一)体育考试由统一考试和体育素质综合评价两个部分组成,总分为60分,其中统一考试40分,体育素质综合评价20分,计入考生学业考试总成绩。

(二)统一考试。

1. 必考项目:800米(女)、1000米(男)。
2. 选考项目:立定跳远、三级蛙跳、一分钟跳绳、投掷实心球、推铅球(五选一)。

普通考生要参加以上2个项目的考试,成绩取2个项目的平均分,再乘以0.4。

(三)体育素质综合评价。

1. 体育课成绩10分:根据初二年级体育课成绩给予评分。从2014年起计算初一、初二年级体育课成绩。

2. 体育运动技能7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实施“体育、艺术2+1项目”的通知》(教体艺厅〔2011〕4号)及相关实施方案要求,测试合格得7分,不合格得4分,没有参加测试者得0分。2013年只测试1项运动技能,从2014年起测试2项运动技能。

在初中阶段代表学校运动队参加区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区级比赛前三名或市级比赛前六名或省级以上比赛前八名的学生,可直接获得体育运动技能分7分(需提供秩序册、成绩册、奖状等证明材料)。

3.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3分:及格以上得3分,不及格得0分。学

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测试及上报数据工作，未上报数据的学校不得分。2013 年只计算初三年级成绩，从 2014 年起要计算初中三年的成绩。

三、关于特殊考生

(一) 统一考试办法。

1. 因残疾、伤病免修体育与健康课和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经具有资质的伤残等级鉴定机构或本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提供证明，证明其丧失运动能力或不适宜参加体育活动的，应当申请免考。

2. 因身体发育异常、严重营养不良及肥胖症、畸形以及经具有资质的伤残等级鉴定机构或本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丧失部分运动能力的学生，可申请择考。择考考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统一考试项目中选择力所能及的 1 个或 2 个项目（不能是同类别的 2 个项目）。考试规则同普通考生一样。

3. 因考前或临场发生伤病或女生经期等特殊情况，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参加体育考试的学生，可申请缓考。缓考期间仍未康复的，可再申请择考或免考。

4. 视力障碍、听力障碍、智力落后、自闭症谱系、脑瘫、肢体障碍的特殊考生，可申请参加特殊体育考试。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特殊考生，可选择在特殊考场参加特殊体育考试，也可选择在普通考场参加普通体育考试。

(二) 成绩计算办法。

1. 免考考生的成绩按全市普通考生体育考试最终成绩的平均分计算。

2. 择考 2 个项目的考生统一考试成绩取所考项目平均分的 90%，择考 1 个项目的考生统一考试成绩取所考项目得分的 70%，再乘以 0.4。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按照普通考生的办法执行。

3. 参加特殊体育考试的考生统一考试成绩取所考项目的平均分，考 1 个项目的取所考项目的得分，再乘以 0.4。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特殊考生，体育素质综合评价参照普通考生的办法执行；在特殊学校就读的特殊考生，只计算统一考试的成绩，满分为 60 分。

四、统一考试的考场

(一)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设立 1-2 个定点考场，组织本地区初中毕业生进行统一体育考试。考场要求有 400 米橡胶跑道田径场。

(二) 特殊体育考试考场由市教育局统一设立。视障考生考场设在市盲人学校，听障考生考场设在市聋人学校，智力落后、自闭症谱系、脑瘫、肢体障碍类考生考场设在越秀区启智学校。

五、统一考试的时间

统一考试时间安排在2013年4月,缓考时间安排在5月下旬,具体时间由市招考办另行通知。

六、体育素质综合评价的实施

(一) 体育素质综合评价由学校组织实施。各校应根据市教研室相关要求对学生进行考核和测试,实事求是地评定成绩,不得弄虚作假。发现违纪违规问题将依规处理。

(二) 每年12月份,学校应将当年免修体育课和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名单上报区(县级市)教育局。

(三) 每年10-12月份,学校应进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测试数据。

(四) 每学年末,学校应在校内公示学生的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成绩,接受学生的监督,并上报区(县级市)教育局和市招办。

(五)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和教研部门要根据市教育局的统一要求,认真督促学校落实好此项工作。市教育局和市教研室将适时对此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纪违规现象,将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六) 外地返穗生和往届生只计算统一考试的成绩,满分为60分。

七、体育考试的组织与管理

(一) 体育考试工作在市教育局统一领导和部署下,由市招考办牵头具体组织实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考部门,初中毕业生学校等各相关单位根据市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规范管理,确保体育考试顺利进行。

(二) 体育考试实行市教育局、区(县级市)教育局、考场、初中毕业生学校四级管理机制。

(三) 区(县级市)教育局要根据本意见的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负责组织本地区体育考试。

(四) 市教育局属中学、华师附中、广东实验中学、各院校附中,社会力量办学校以及外地返穗生和往届生由所在区(县级市)教育局统筹组织参加体育考试。

(五) 主要职责分工。

1. 体卫艺业务管理部门。

(1) 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政策,总体策划并组织有关方面制定考试方案

及应急预案。

(2) 协调招生考试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体育考试，并对体育考试进行指导和监督。

(3) 负责组织医务审核组对特殊考生进行审核。

2. 招生考试部门。

(1) 负责考务管理，牵头具体实施体育考试工作。

(2) 负责体育考试器材及电子设备管理与使用培训。

(3) 负责体育考试成绩数据管理。

3. 教研部门。

(1) 指导各初中学校积极开展体育考试项目科学训练。

(2) 解读考试项目规则及规范考试方法。

(3) 指导学校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育素质综合测试与评价工作。

(4) 负责体育考试监考员的选聘、培训以及考试监考工作的现场技术指导。

4. 初中毕业生学校。

(1) 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学生和家长正确认识，积极投入备考。

(2) 实施学生体育素质综合测试与评价。客观公正，根据市教研室相关要求科学评定。

(3) 结合毕业生体检做好考生的考前体检工作。提前做好考生身体健康状况全面摸底工作，排除体育考试潜在的安全风险。

(4) 指导学生进行体育考试报名及医务审核。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考生合理选择体育考试申报类别和考试项目。

有家族病史、先天性心脏病或其它健康问题的学生，建议其家长带学生到医院做好体检工作，以确保是否有健康的身体参加800、1000米的考试。

(5) 组织考生依时赴考。

(6) 加强对考生进行考前安全教育并派专人负责做好考生的考试安全措施，组织考生做好考前准备运动和考后放松运动，防止发生各种伤害事故。

(六)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或学校负责为考生统一集体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七)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考场、学校在组织实施工作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必须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八) 市体育考试工作各项工作联系人如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实施意见：市教育局体卫艺处，电话：22083678。

医务审核：市教育局体卫艺处，电话：22083677。

考试规则：市教研室音体美科，电话：83355430。

特殊体育考试：市教研室教育理论科，电话：83359270。

考务工作：市招考办中考科，电话：83906842。

设备数据：市招考办技术科，电话：83906865。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 附件：1. 2013 年广州市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体育考试工作组名单（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2013 年广州市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体育考试项目规则与评分标准（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2013 年广州市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特殊体育考试项目规则与评分标准（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2013 年广州市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体育考试特殊考生医务审核指南（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5. 2013 年广州市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体育考试考务管理制度（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6. 2013 年广州市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体育考试应急预案（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012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2013〕22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广州市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管理试行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民政局

2013年1月23日

广州市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 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的精神，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关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3

确定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民民〔2012〕135号)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的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编制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目录编制工作,坚持自愿申报、公正公开的原则,为政府部门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提供服务平台和依据。

第四条 市、区(县级市)民政部门(简称登记管理机关)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目录编制,并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 (一)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 (三)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依法缴纳税收;
- (四) 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
- (五) 有具备提供公共服务必须的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资质;
- (六) 有1个以上专职工作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七) 在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前两年年检合格;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能连续参加两个年度年检的,应自成立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
- (八) 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提出的其他专业方面的合理资质要求;
- (九) 其他。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具备优先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的资质:

- (一) 经登记管理机关评估等级在3A以上;
- (二) 具有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三) 曾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 (四) 在国内或本地区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公信度和声誉,曾获得部、省、市级荣誉;
- (五) 登记管理机关认定的枢纽(联合)型社会组织。

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目录中予以注明。

第七条 社会组织申请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填写《广州市社会组织确认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申请表》(附表，一式三份)；

(二) 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 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五) 专职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六)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前款规定的第(二)、(三)、(四)项材料，社会组织在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年检、评估或办理其他事项时已提交，且无变化的，无需再提交。

第八条 目录编制应当遵照下列程序：

(一) 申请。每年10月1日-31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材料(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须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

(二) 初审。每年11月20日前，登记管理机关按照第五条规定，对提出申请的社会组织进行初审，并拟制目录。

(三) 公示。每年11月30日前，登记管理机关对拟制目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四) 审定。公示期满，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公示情况对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予以审定，并编制目录。

(五) 公告。每年12月31日前，登记管理机关向社会公布目录，并向提出申请的社会组织送达确认结果通知书。

第九条 社会组织对登记管理机关确认其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结果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确认结果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复核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在收到书面意见后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条 区(县级市)登记管理机关公布的目录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抄送市民政局。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其从目录中删除：

(一) 未参加年检或年度检查结论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

(二) 在申请时提供虚假信息的；

(三) 受到登记管理机关或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从目录中删除的社会组织整改期为一年，整改期满后，方可重新申请。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已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应予以复核。对确已不符合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将其从目录中删除。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立目录动态管理制度，新增或取消的社会组织时，应对目录予以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可以承接其登记管理机关辖区各级政府部门依法转移、委托、授权的职能和本市各级政府部门的购买服务项目；异地商会还可承接原籍地政府部门转移、委托、授权的职能及购买服务。

第十五条 本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在选择承接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时，应从登记管理机关公布的目录中择优选取。

第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遵循政府采购程序确定承办的社会组织。

第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对承接其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的实施工作进行绩效评估，并作为今后选择承接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期限届满或者政策法规有变化的，根据实际情况评估修订。

附表：广州市社会组织确认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015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2013〕31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政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民政局，市民政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民政部门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明确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自由裁量适用的规则和程序，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特制定《广州市民政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并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民政局

2013年1月29日

广州市民政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民政部门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合理行政，保护公民、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等规定，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民政部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所确定的立法目的和公正合理的原则，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结合具体情形自行判断并做出处理的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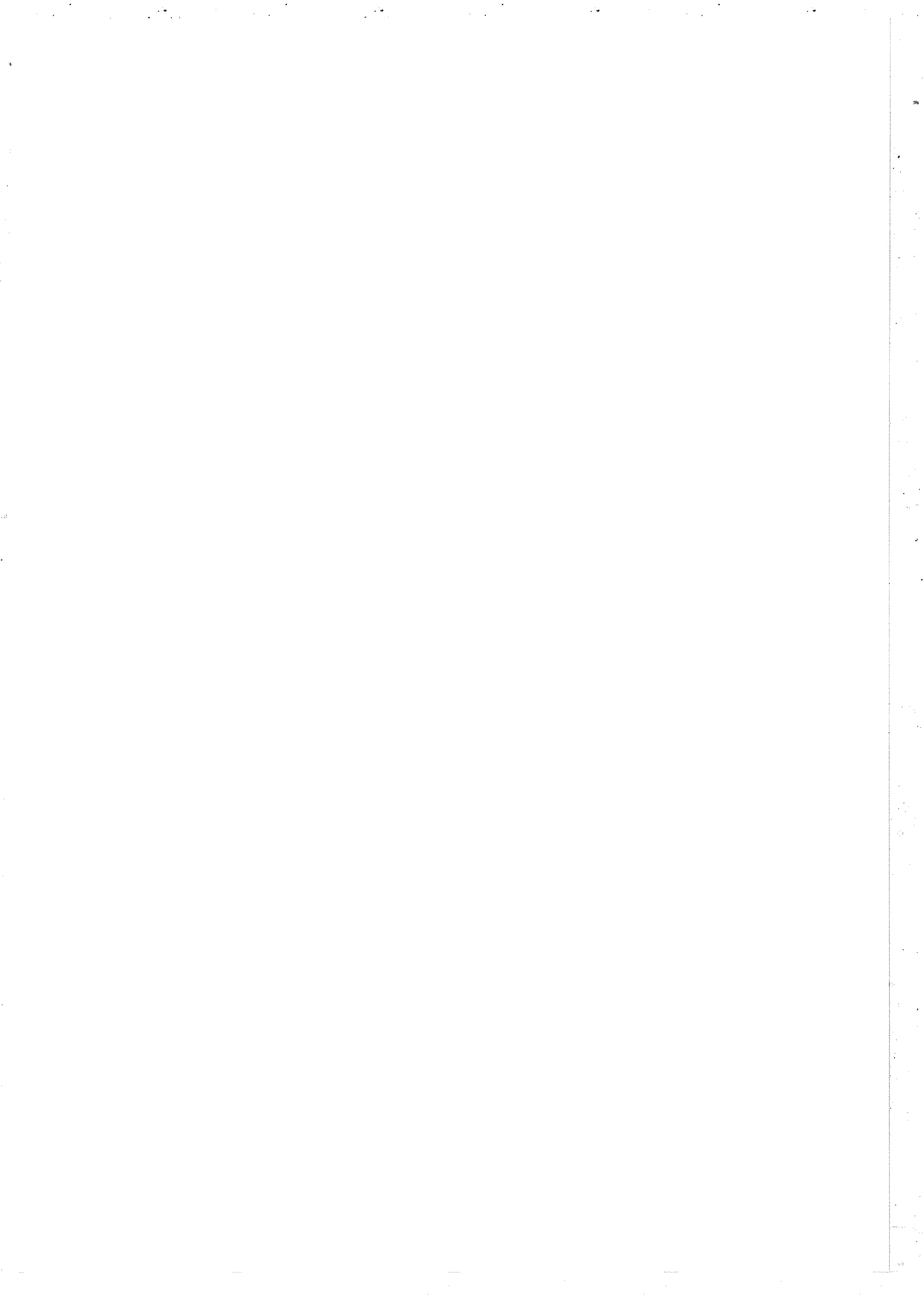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实施的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为。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广州市民政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具体规范》。

第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是指市、区（县级市）民政局及其下属的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单位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行政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前，应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修订。

附件：广州市民政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具体规范（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